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而馬乾洲先生(「馬先生」)作為債權人就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認購1,065,428,57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股份(「股份」)(認購價將以悉數資本化及最終解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馬先生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74,580,000港元)之債務予以償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資本化貸款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協議向馬先生或彼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1,065,428,571股新股份(「特定授權」)。特定授權將會加於獲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 (c)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以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而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及契約。」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盛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07-0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以於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釐定。
- (3) 為確保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盛良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登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